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迷策略**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meStrategy, Inc.
迷策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40)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5號5W大樓7樓716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　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所指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迷策略(前稱為濠暟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4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星期四)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5號5W大樓7樓716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7至8頁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額外700,000,000股新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增加至1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包含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有關供股的供股章程
「供股」	指	本公司建議按每股供股股份1.262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基準為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之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並須於接納時繳足股款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本通函之英文本為準。

MemeStrategy, Inc.
迷策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40)

執行董事：
陳展程先生
陳展俊先生
鄺德政先生
李明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培燊先生
彭程女士
蕭志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0室

敬啟者：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的資料，並向　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3,0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及實繳股份數目為245,319,513股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以及供股章程，內容有關供股。由於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不足以發行完成供股所需的全部供股股份，董事會認為，為確保於供股完成時供股股份獲妥為十足配發及發行，延遲完成供股以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鑒於整體市場的不可預測性，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載延遲時間表完成供股可使本公司確定籌得供股章程所載擴張及發展其業務所需的資金。倘供股未能完成，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近期籌得必要資金存在不確定性。董事會考慮終止供股及於適當時候重新啟動另一次供股。然而，任何重新啟動另一次供股可能會基於不同條款，且幾乎可肯定其完成時間將晚於延遲時間表預期之時間。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認為，按延遲時間表推進供股符合股東最佳利益，原因是股東擁有最大機率及確定性可獲授予及配發供股股份，且彼等將可於最早情形下決定如何處置彼等獲分配的供股股份。

為配合供股及使本公司於日後有更大靈活性籌集資金以促進未來業務增長，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700,000,000股新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增加至1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該等新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將確保根據供股妥為十足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為本公司未來集資機會提供靈活性，並促進本公司之未來業務計劃及發展，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供股可能發行最多122,659,756股相關股份(其中54,680,487股相關股份可根據現有法定股本發行)作為供股股份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將增加之本公司法定股本中任何部分之股份，惟日後可能或不會根據市況及本公司之財務需要發行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獲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不可撤回承諾

本公司亦謹此知會其股東，其已接獲其控股股東陳展程先生及Home Office Development Limited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彼／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增加法定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ome Office Development Limited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4.31%的權益，並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展程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由於該不可撤回承諾，董事會認為相關決議案可能獲通過，而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向相關股東退回供股項下多餘申請款項符合股東最佳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5號5W大樓7樓7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7至8頁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增加法定股本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之決議案(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並可以舉手方式表決之決議案除外)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遵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進一步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　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股東名冊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迷策略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展程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MemeStrategy, Inc.
迷策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迷策略(「**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5號5W大樓7樓7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股份**」))透過增設額外7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該等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須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並受其中所載條文規限;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公司秘書及註冊辦事處供應商作出及辦理彼等認為就實施及落實增加法定股本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相關規定作出任何相關登記及存檔。」

承董事會命
迷策略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展程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倘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4. 為確保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填妥及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6.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7.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8. 隨函附奉本公司股東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展程先生、陳展俊先生、鄺德政先生及李明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培燊先生、彭程女士及蕭志偉先生。